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陳威成
聯絡電話：87712880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0046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7月8日府工建字第0990261001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0條規定：「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，有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...」，另按「對有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變更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附建標準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，係指依同編第140條指定之適用地區，方有其適用，...至經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：1. 附表（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）所列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地區...」本部88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函已有明文，另依該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本部業以89年12月6日台內營字第8912519號函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在案。故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，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及本部函釋規定，應以本部指定建築物

子文
文號

6

099/07/20 15:19 工務處



0990278667 無附件

第1頁，共2頁



0990046919

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所列地區為限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 2010-02-20 文
交 15:44:01 章

裝



訂



線